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9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就有關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與多間銀行訂立總額為36,000,000美元（「貸款」）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將分四期償還，還款日期分別於該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後、24個月後、30個月後及36個月後償還。該貸款將用於連雲港新建設基地之建築成本。

根據貸款協議，若(i)本公司控權股東陳昌先生不是或停止為本公司主席；或(ii)陳昌先生及其家族沒有或停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60%(其股票沒有抵押)，便構成違反貸款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陳昌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及主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8%權益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陳昌先生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陳昌先生之家族成員沒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在日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本公佈中相關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